

附件 2

贺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 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3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3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贺兰县人民检察院

2023 年 2 月 21 日

附件

2023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3 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贺兰县人民检察院实有资金项目			
主管部门		贺兰县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	贺兰县人民检察院
项目属性		0101-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		1 年
项目总额		50.00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	50.00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50.00	其中： 转移市县 (区)资金	资金总额	0.0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0.00		其中：中央资金	0.00
	其他资金	0.00		自治区 资金	0.00
	结余结转资金	0.00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此项目补充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，保障我院正常运转，为检察业务开展提供有利后勤保障，不断提高检务保障水平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		85%	
	12-质量指标	实有资金使用合规性		合规	
	13-时效指标	资金支出及时性		及时	
	14-成本指标	基本户实有资金金额		50 万元	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0		0	
	22-社会效益	干警满意度		显著提升	
	23-生态效益	0		0	
	24-可持续影响	保障检务工作顺利开展		效果明显	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		显著提升	